

公 告

97年7月9日公告

九十七年下半年度海外旅遊競賽標準如下：

競賽月份：97年7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(共六個月)

1. 新經理—自加入冠協從未達海外旅遊資格之會員皆屬新經理，
在競賽月份內達成3次經理者。

以下標準參考上半年(97年1月~97年6月)最高合格位階。

2. 經理—達成三次經理，三次主任。

3. 鑽石—達成三次經理，三次副理。

4. 金鑽—達成三次鑽石，三次經理。

5. 皇冠—達成三次金鑽，三次鑽石。

備註：1. 達成以上標準者，享有參加98年3月海外旅遊之資格。

2. 具海外旅遊資格者，若因故不能出國，發放該次旅遊團費(以旅行社收取之個人團費為準)半價金額給當事人。

3. 從未達海外旅遊資格者，保留97年6月份當月經理以上資格，以資鼓勵。

冠協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敬啟